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二期项目 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040号）。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缓解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增加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切实将鄂尔多斯煤电基地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并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蒙西至天津南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有关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项目新建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项目投产后，接入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本工程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等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环保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50.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8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2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拟由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